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7號

原告 吳品臻

被告 捷安輪胎精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09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1,241元（含積欠工資1,000,000元、休息日加班費166,3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5,005元、預告工資66,680元、資遣費337,500元及補提繳85,73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7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182元（計算

式： $21,273 \times 2/3 = 14,182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091元（計算式： $21,273 - 14,182 = 7,091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曾 靖 文